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,0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9,01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7,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㈡項在卷可憑（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21年3月10日止，利息按定

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百分之13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其已依約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繳款至114年4月1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447,046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